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19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参考年审审计机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61,625.86万元。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26,839,762.16元。充分考虑到公司所处阶段和经营规划,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963,898,9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支付现金股利103,736,463.29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4.85%。公司2019年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2019年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合计为220万元。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原则上与2019年度相同。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9)。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所披露薪酬审核意见》

审议批准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所披露薪酬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

本议案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0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参股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同意向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申请480.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同意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预计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下,2020年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按照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执行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授权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分享中核集团产业协同效应,公司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中核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顾问咨询、存款服务、结算服务、授信业务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

本议案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备案并择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5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切实保障公司各项资金需求,安全合理配置信用直融工具、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信贷,进一步优化期限结构配置,结合当前银行间接融资规模有限的客观形势和直接融资工具未来可见之成本优势,公司计划依托"AAA"主体信用评级,在合理控制总体债务规模的前提下,充分、灵活利用多种直接融资渠道,及时捕捉有利的发行时间窗口,继续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授权公司经营层于正式申报注册前,确定主承销商,与获聘为承销商的金融机构签署承销、授信等相关协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新额度获准注册后,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并具体确定每期发行的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金额、发行价格、票面利率、发行期限、募集资金用途、信用增进方式等关键属性)。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安排,为回收投资资金,合理配置资源,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行情、证监会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适量对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上述紫光股份、紫光国微、广电网络等股票类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授权处置期限为相关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对上述事项产生新的决议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五、七、九、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0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

至2020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2 | 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19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4 | 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5 |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6 | 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 √ |
| 7 |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申请2020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参股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01 | 关于申请2020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8.02 | 关于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03 |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01 | 关于公司在预计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下,2020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02 |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申请注册备案并择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50亿元中期票据 | √ |
| 11.01 | 关于申请注册/备案并择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11.02 | 关于申请注册/备案并择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00 | 同方股份 | 2020/5/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5月12日至5月14日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29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 82399765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孙炎子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2 | 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9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4 | 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5 |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6 | 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 | | |
| 7 |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申请2020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控参股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01 | 关于申请2020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8.02 | 关于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8.03 |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00 |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01 | 关于公司在预计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下,2020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02 |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1.00 | 关于申请注册备案并择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50亿元中期票据 | | | |
| 11.01 | 关于申请注册/备案并择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 11.02 | 关于申请注册/备案并择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股票类金融资产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26,839,762.16元。

充分考虑到公司所处阶段和经营规划,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963,898,9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支付现金股利103,736,463.29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4.85%。

公司2019年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预案,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及发展战略目标,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监事会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政策规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绩、未来业务发展、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6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同方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后,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参考年审审计机构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61,625.86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26,839,762.16元。充分考虑到公司所处阶段和经营规划,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3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963,898,9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支付现金股利103,736,463.29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4.85%。公司2019年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预案,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及发展战略目标,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监事会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议案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五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亿利洁能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5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各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53号)之反馈意见回复说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等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及《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53号)之反馈意见回复说明》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公开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53号)之反馈意见回复说明(修订稿)》(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及《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组报告书

| 修订章节 | 修订内容 |
|---|---|
| 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 1、修订了应收账款减值及实质发生坏账的风险提示; |
|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预计投标项目具体业务类型;<br>2、修订了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范围; |
|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预测的相关情况; |
|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条款; |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br>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执行PPP项目所在地政府付费能力的相关分析;<br>3、补充披露了应收账款结构对标的公司流动性影响的相关情况。 |

二、反馈意见回复

| 修订题目 | 修订内容 |
|---|---|
| 问题七 |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br>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执行PPP项目所在地政府付费能力的相关分析;<br>3、补充披露了应收账款结构对标的公司流动性影响的相关情况; |
| 问题九 | 1、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预计投标项目具体业务类型; |
| 问题十二 | 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预测的相关情况; |
| 问题十七 | 1、修订了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范围。 |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20-028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7日和4月28日收盘价格涨停,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

1、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4月18日和2020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020、022)。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受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影响尚未实施,待窗口期结束后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将及时实施增持行为并主动及时披露增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

3、公司拟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尚需提交拟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

4、公司曾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7日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临2020-02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4月27日和4月28日收盘价格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自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4月18日和2020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020、022)。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受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影响尚未实施,待窗口期结束后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将及时实施增持行为并主动及时披露增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

3、公司拟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尚需提交拟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5)。

4、公司曾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7日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临2020-021)。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